上海市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  | 缴存比例 | 单位 |  |
| 个人 |  |
| 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  | 缴存比例 | 单位 |  |
| 个人 |  |
| 职代会/工会意见：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召开职代会/工会（无职代会/工会组织的单位，应当召开全体职工大会）， 人参加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会议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职代会/工会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符合本市补充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并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实施方案、决议等均书面留存，备查）工会主席（签字）： 职代会/工会（盖章）：日期： |
| 申请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日期： | 主管部门（董事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日期：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一份。单位填妥并加盖公章后，送交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区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留存。